

证券代码：837450

证券简称：多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启动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p>

<p>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回购股份；</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受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p>

<p>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务的，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履行的程序。（一）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书，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同意召开的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p>

<p>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2、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书，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同意召开的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2、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3、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4、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和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p>

	项；（三）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向社会公众</p>

<p>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发行股份；（八）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九）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前两者按孰低原则）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的担保事项；（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上述关联股</p>

<p>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东有权参与有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十）中国证</p>
--	--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六条（四）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七十七条（四）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选举通过后及时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如股东大会决议对任期的起始有其他明确具体的规定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该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候选</p>

<p>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p>

<p>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有要求。(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上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电子通讯方式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以电话会议、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p>

<p>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而免责。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3 年，自董事会作出聘任的决议之日起，连聘可以</p>

<p>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连任。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之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行为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新增一百二十九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时应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提出辞职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有关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理按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公司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经理提出罢免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公司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经理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p>

<p>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违规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公司经理提起诉讼；（八）提议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认为存在问题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审计，在董事会怠于履行时，监事会可自行组织审计；（九）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进行调查；（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p>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新增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或公司所在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报刊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

<p>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人员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相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机制。</p>
<p>新增一百九十一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人员；（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行业协议等；（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新增一百九十二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p>

	<p>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减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通过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p> <p>（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